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TORY CO.,LTD.
法定代理人　池田元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　　王信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付財務報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一頁第3、4行，當事人欄中關於：「

原　　告　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ATORY CO.,LTD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

原　　告　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TORY CO.,LTD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